



招标文件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许 昌 监 狱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5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7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二、 投标书	59
三、 投标承诺函	6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1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63
六、 技术部分	65
七、 商务部分	66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7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2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3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4
十五、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20-1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 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 目	2600000.00	26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 主要包括监狱配餐中心用蔬菜(白菜、青萝卜、红萝卜、芹菜、土豆、青茄子、西葫芦、南瓜、净洋葱(红)、西红柿、大葱、黄皮椒、冬瓜(黑皮)、苞菜、姜等)、黄豆芽(大)、绿豆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 蔬菜类物资应具有的特征, 成熟度适中, 新鲜, 色泽良好, 形态正常, 个体均匀, 外观清洁, 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外力损伤, 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

5.5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6 包段划分: 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10 月（包含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6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
1.2.4	采购范围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监狱配餐中心用蔬菜（白菜、青萝卜、红萝卜、芹菜、土豆、青茄子、西葫芦、南瓜、净洋葱（红）、西红柿、大葱、黄皮椒、冬瓜（黑皮）、苞菜、姜等）、黄豆芽（大）、绿豆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含税） 注：此价格为年度供货估算价，后期供货据实结算。
1.2.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8% 最高限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 108%。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7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2.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9	质量标准	※蔬菜类物资应具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

		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危害状及外力损伤，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
1.2.10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否，不提供样品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投标人资格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8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仔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0077 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货款采取按月结算方式，按乙方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应付金额。乙方应于每月 30

		<p>日前向甲方送达上月已供货商品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发票，则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可予以顺延。</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p> <p>6.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具体详见附件 3。</p> <p>7. 本项目属于批发业。</p>
<p>注：中标公告公示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双面打印）。同时需要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文件需要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要求联合体。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折扣率报价。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2.2.2	技术部分 (55分)	1. 投标人货源地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货源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来源可追溯等）：</p> <p>(1) 方案具体详实、实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提供相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或双方合作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完全缺项不得分。</p>
		2. 供货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的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6 分。</p> <p>(2) 有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可行、完整，得 4 分。</p> <p>(3) 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车辆配置及运输车辆运力能力 (6分)	<p>车辆配置 (3分)：</p> <p>(1) 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及以上仓栏式运输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长期租赁车辆），且其中至少 1 辆为冷藏（保鲜）厢式货车，得 3 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及以上仓栏式运输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长期租赁车辆），但均为仓栏式货车，得 2 分。</p> <p>(3) 为本项目配备 1 辆仓栏式运输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长期租赁车辆），得 1 分。未承诺配备专用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注：①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p> <p>②长期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及被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p> <p>③冷藏车需额外提供能体现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如车辆铭牌照片、制冷设备照片、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等）。</p> <p>运输车辆运力能力（3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可直接调配（包括自有、长期租赁及有正式合作协议的协作车队）的所有可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进行计算：</p> <p>(1) 总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超过 10 吨，且所有总质量 4.5 吨以上的车辆均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得 3 分。</p> <p>(2) 总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超过 10 吨，但部分车辆《道路运输证》不全或未提供，得 2 分。</p> <p>(3) 总核定载质量低于 10 吨，得 1 分。</p> <p>无法提供任何运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注：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p> <p>②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及其运输能力不计入评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及以上仓栏式运输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长期租赁车辆），但均为仓栏式货车，得 2 分。</p> <p>(3) 为本项目配备 1 辆仓栏式运输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的长期租赁车辆），得 1 分。未承诺配备专用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注：①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p> <p>②长期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及被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p> <p>③冷藏车需额外提供能体现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如车辆铭牌照片、制冷设备照片、车辆外观及内部照片等）。</p> <p>运输车辆运力能力（3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可直接调配（包括自有、长期租赁及有正式合作协议的协作车队）的所有可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进行计算：</p> <p>(1) 总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超过 10 吨，且所有总质量 4.5 吨以上的车辆均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得 3 分。</p> <p>(2) 总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超过 10 吨，但部分车辆《道路运输证》不全或未提供，得 2 分。</p> <p>(3) 总核定载质量低于 10 吨，得 1 分。</p> <p>无法提供任何运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注：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p> <p>②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及其运输能力不计入评分。</p>
	<p>4. 配送人员（3 分）</p>	<p>(1) 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固定的配送服务团队，其中包括至少 2 名专职驾驶员，并提供该团队成员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6 月（包含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3 分。</p>	<p>(1) 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固定的配送服务团队，其中包括至少 2 名专职驾驶员，并提供该团队成员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6 月（包含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3 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固定的配送服务团队，其中包</p>

			<p>括至少 2 名专职驾驶员，但仅能提供部分人员的社保证明，得 2 分。</p> <p>(3)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驾驶员，但人员证明材料不完整，得 1 分。</p> <p>未承诺或未提供任何人员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5. 项目团队组织与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岗位配置方案及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评分：</p> <p>(1) 组织架构完整专业、岗位职责清晰具体、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得 5 分；</p> <p>(2) 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制度基本形成得 3 分；</p> <p>(3) 组织架构简单、岗位职责模糊、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5 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针对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货物采购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 (包括：蔬菜的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 等情况下，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p> <p>(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p> <p>(3)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7.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p>

			<p>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8. 仓储能力（5 分）	<p>投标人具备储存仓库的能力：</p> <p>（1）面积在 1000 m²（含）以上的得 5 分。</p> <p>（2）面积在 500 m²（含）以上 1000 m²以下的得 3 分；</p> <p>（3）面积在 300 m²（含）以上 500 m²以下的得 2 分；</p> <p>（4）面积在 300 m²以下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9. 货物退还方案（5 分）	<p>（1）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0. 配送服务方案（5 分）	<p>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p> <p>（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p> <p>（3）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p> <p>（1）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p>

			<p>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p> <p>(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3 分；</p> <p>(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 (15 分)	1. 业绩 (6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投标人具有蔬菜类农产品或食材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合同的任意金额的发票等相关资料扫描件。</p>
		2. 配送服务承诺 (3 分)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p>(1) 承诺 2 小时内到达，得 3 分；</p> <p>(2) 承诺 3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p> <p>(3) 承诺 5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p> <p>注：需提供地图软件由投标人仓库至采购人地址的路线及时间截图并据实承诺，否则不得分。</p>
		3.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有明确的沟通机制、清晰的优化流程、主动的改进承诺、制度化的保障) 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承诺完整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承诺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不够具体得 4 分；</p> <p>(3) 方案和承诺较为笼统、缺乏实质内容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

甲方: 河南省许昌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 的原则, 根据采购的有关规定, 经 年 月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供货, 甲乙双方经友好 协商, 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根据需要, 向乙方购买时令蔬菜。

二、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 按照甲方所列的蔬菜名称、数量分批次供货。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蔬菜种类、数量。

三、货物的技术标准

1、乙方所供蔬菜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规定同行业质量标准, 并与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蔬菜与承诺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蔬菜且拒付乙方已供蔬菜的货款;

四、货物的质量要求

1、蔬菜类物资应具有可食用时就有的特征, 成熟度适中, 新鲜, 色泽良好, 形态正常, 个体均匀, 外观清洁, 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标准。甲方经检验不合格的可以拒收, 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十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五、验收

甲方在接收蔬菜时, 严格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蔬菜的重量由甲方进行计量或乙方提供有市场承认的计量报告, 检斤过磅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如发现蔬菜的品种、数量、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有权拒收, 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六、货物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蔬菜的包装必须符合货物包装质量要求, 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七、货物的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费用

- 1、蔬菜的收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2、交货方式：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费用自理；

八、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货物价格：每月实际结算额=每月实际供货量*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对应品目万邦网均价

2、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货款采取按月结算方式，按乙方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应付金额。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送达上月已供货商品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发票，则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可予以顺延。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乙方所送货物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7、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其它特殊情况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视情节予以经济处罚。

如果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有效期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其中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10 日告知对方。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白菜	kg	普通	15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2	青萝卜	kg	普通	24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3	红萝卜	kg	普通	10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4	芹菜	kg	普通	24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5	土豆	kg	普通	15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6	茄子	kg	普通	88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7	西葫芦	kg	普通	5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8	南瓜（菜南瓜）	kg	普通	8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9	净红洋葱	kg	普通	3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0	西红柿	kg	普通	38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1	大葱	kg	普通	11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2	黄皮椒	kg	普通	8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3	去皮净冬瓜（黑皮）	kg	普通	10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4	包菜	kg	普通	100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5	生姜	kg	普通	2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6	黄豆芽（大）	kg	普通	3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7	绿豆芽	kg	普通	3000	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注：1. 以上数量为年度供货估算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季节供应、食堂菜谱、实际需求调整清单内品种与数量，调整原则上以万邦农产品官网公布的农产品目录范围为准；

3. 如需采购清单外蔬菜品种，价格基准为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市场均价，按供应商投标报价方式执行结算；

4. 涉及多种规格的蔬菜，以普通规格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蔬菜类物资应具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外力损伤，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付款方式：（1）货物价格：每月实际结算额=每月实际供货量*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对应品目万邦网均价

（2）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货款采取按月结算方式，按乙方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应付金额。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送达上月已供货商品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发票，则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可予

以顺延。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7. 供货过程中，如中标单位货物质量问题或因公司破产倒闭等原因未能履约，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将有权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甲方有权利追偿不足金额部分。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货源地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货源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2. 供货方案：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的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

3. 车辆配置及运输车辆运力能力：本项目为蔬菜配送项目，投标人需具有车辆配置及运输车辆运力能力。

4. 配送人员：本项目为蔬菜配送项目，投标人需具有专职司机运输蔬菜。

5.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与管理制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岗位配置方案及管理制度文件。

6.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针对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货物采购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包括：蔬菜的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情况下，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6. 本项目为蔬菜配送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7. 投标人需提供货物退还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的退还方案。

7. 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服务方案：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8.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

9. 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0. 投标人需提供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投标人提供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有明确的沟通机制、清晰的优化流程、主动的改进承诺、制度化的保障）。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10 月（包含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 其他资料

注：若上述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有不适用项，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监狱配餐中心用蔬菜（白菜、青萝卜、红萝卜、芹菜、土豆、青茄子、西葫芦、南瓜、净洋葱（红）、西红柿、大葱、黄皮椒、冬瓜（黑皮）、苞菜、姜等）、黄豆芽（大）、绿豆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 项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
投标报价（费率）	小写：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_____%
	大写：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百分之_____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蔬菜类物资应具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外力损伤，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书投标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最高限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

息的108%。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含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供货期限。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要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 投标人货源地保证措施；
2. 供货方案；
3. 车辆配置及运输车辆运力能力；
4. 配送人员；
5. 项目团队组织与管理制度；
6.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7. 质量保障措施；
8. 仓储能力；
9. 货物退还方案；
10. 配送服务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七、 商务部分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商务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1. 业绩；
2. 配送服务承诺；
3.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资料